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勝間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（如具體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等）

二、如標的為土地或建物，請提出該土地或建物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